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沂瑾
電話：08-7320415#654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3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22684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4592333_11226845200_1_4592333_11226845200_1.pdf、
4592333_11226845200_1_4592333_11226845200_2.pdf）

主旨：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
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同發布除
第2條第2項、第3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4月30
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29日部退三字第
11255842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已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[http：
//www.mocs.gov.tw/法規動態](http://www.mocs.gov.tw/)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
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